

## 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受查學校注意事項

敬啟者：

您好！有關本部辦理之 107 學年度「教育消費支出調查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本信封內學校問卷（黃卷）係查填學校統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及代收代付（辦）費，請交由主計人員填報，並請於 **108 年 7 月 15 日前**將問卷裝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。

另學生問卷（紅卷，部分學校無需填報）為貴校本學年受查之年級與班級，主要係查填學生的校外學習活動支出，請交由受查之班級老師轉發學生家長填答，並由老師收齊後，連同信封內所附之「學生問卷」回收統計表，於 **108 年 5 月 31 日前**使用所附掛號回郵信封逕寄本部統計處。

以上各問卷所蒐集之學校及學生資料，僅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，並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，個別資料絕對保密，敬請受查者據實填報，謝謝您的配合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(02)7736-5753 鄭靜芬小姐。

教 育 部 敬啟